

本报热线: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 仨狱友假释后狂盗电缆线

## 先后作案20多起,涉案价值达40余万元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曲以涛) 2月份以来,蓬莱市部分城镇、乡村居民发现,在家中上上网突然之间就没了信号,电视没法看,QQ没法聊,到底是什么原因呢?原来是通信电缆线被盗割了。近日,蓬莱市公安局经过30多天的缜密侦查,成功捣毁一个系列盗割通信电缆线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侦破盗割通信电缆线案件20多起,涉案总价值40多万元。

2月初,蓬莱市小门家镇一个村子的电缆线被盗割,盗走通信电缆线200多米,价值1

万多元。就在此案侦查工作紧张进行时,蓬莱市的电业局西面一个村子,开发小区、马格庄村北等地又连续发生多起通信电缆被盗案件,作案者来无影,去无踪,现场遗留痕迹微乎其微,给侦查破案带来了很大难度。

3月中旬,蓬莱刘家沟镇一个村子村口的电缆线也被盗了,查询该村监控录像发现,一辆黑色红旗轿车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们迅速和蓬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取得联系,指挥中心通过各个卡点的监控系统,发现蓬莱市的一辆黑色红旗轿车与作案车相似,但车牌不符。

经反复揣摩、比对,民警发现作案车经常伪造车牌号码,犯罪嫌疑人罗某终于浮出水面。很快,罗某及其同伙吴某、柳某被缉拿归案。

打开黑色红旗轿车后备箱,办案民警大吃一惊:探照灯、胶质手套、15米绳索、假牌照、攀登用的铁鞋、专用断线钳、一捆电缆线……各式各样的作案工具一应俱全。

办案民警和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经过连续二十几个小时的较量,在强大的心理攻势和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终于低头认罪,交代了犯罪事实。

经初步查证,犯罪嫌疑人罗某、吴某、柳某三人是狱友。2013年底,在狱中待了四五年的三人假释后重新聚在一起。因为好吃懒做,经常入不敷出,三人便密谋盗窃电缆线。于是,三人购置了攀爬电线杆的铁鞋、专用断线钳等作案工具,开着朋友的黑色红旗轿车,开始疯狂盗窃电缆线。东到烟台市区,西至龙口市,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连续两个多月的时间,三人疯狂作案20余起,涉案价值40余万元。目前,三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联动取证测水质 饮用水符合标准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苑菲菲) 3月31日,福山区东厅街道丁家芥村一处铅矿尾矿发生水坝破裂事故,本次事故造成的影响众说纷纭。

日前,福山区人民检察院派驻东厅检察室工作人员深入事故发生地丁家芥村,与村两委座谈并走访当地居民详细了解事故的原因,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并通电福山区环保局、质检部门了解水质的检验情况。

据了解,本次事故发生后,门楼水库水源地和地下水没有受到污染,并且门楼水库在第一时间开闸放水,加速淡化污染物;丁家芥村两委成员对受灾较重的47户人家给予妥善安置,并对4户受灾严重的村民发放了共计8000元临时安置款;福山区环保局自事故发生以来,连续3天每小时对区内各地段饮用水源地水质采样检验,检测到的铅、硫酸盐含量均大大低于国家标准,符合饮用水标准。

作案细节

## 分工明确,盗、运、销一条龙

罗某驾驶车辆,拉着吴、柳二人,往返穿梭于周围县市的城区、乡镇的大街小巷,每到一处,他们并不急于作案,而是伺机寻找作案目标,一旦确定好目标后,罗某负

责攀爬电线杆,掐断电缆线,吴、柳二人负责拽拉、收拢电缆线。

为避开民警的追查,尽快销赃,三人每次把偷来的电缆线都于当天凌晨两三点钟送到

蓬莱市的一家废品收购站,老板过完秤,按每斤铜19元的价格付钱,三名嫌疑人先后共卖得赃款6万余元。钱来得容易,花起来就快,这6万多元赃款没几次就被他们吃喝玩乐花光

了。他们作案分工明确,白天有人踩点,夜间有人盗窃,还有人联系销赃,可谓盗、运、销一条龙。

本报记者 侯艳艳

# 只楚路一条供水主管道破裂

## 市自来水公司从并行的另一管道调水,市民饮水暂时不受影响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王敏) 8日下午,市区只楚路的一条供水主管道发生破裂,路面出现多处冒水点。市自来水公司紧急关停了这条管道,并从另一条管道调水,市民用水暂时未受影响。

8日下午2点50分左右,记者在只楚路富尔玛家居附近看到,南侧行车道像刚经过一阵急雨,水哗哗地向西流去。路中央和人行道的路灯杆下,多个地方不断有水涌出。由于涌出的水太急,尽管有排水井,水流还是延伸了300多米。经过的车辆不时溅起一片水花。

记者还看到,道路中间停了几辆市自来水公司的抢修车,十几名工作人员正一边设置提醒标志引导车辆绕行,一边在路面查看。

现场一名负责人告诉记者,路面下的一条供水主管道几分钟前破裂,工作人员正查找漏点。从路中央的一个电缆井看,里面满是积水,漏点应该就在附近。大约10分钟后,漏点确定,工作人员开始破路准备



8日下午3时许,因为水管爆裂,喷涌而出的自来水在马路上流成了河,现场工作人员正在抢修。

本报记者 韩逸 摄

检修管道。下午3点半左右,路面不再有水冒出。

据了解,这条路上有并行的两条供水管道。破裂的是一条400毫米管,已经被紧急关停

检修。市自来水公司紧急从另一条500毫米管调水,居民用水暂时不会受到影响。

## 夜晚打车回家 丢了婴儿车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见习记者 聂子杰) 7日晚11点半左右,孙先生打车回家,最后,原本放在出租车后备箱的婴儿车和一张被子却不见了,出租车司机帮着找了两趟都没找到。

“我们晚上11点多刚下的火车,”孙先生说,因为刚从济南祭祖回到烟台,他和妻子随身携带的行李比较多,出租车的后备箱关不上。万万没想到,从火车站到只楚路上的南仓小区短短十几分钟的路程,刚买回来还没用过的婴儿车和被子竟都从后备箱掉了出去。

到了小区门口才发现东西丢了,司机载着孙先生马上回去寻找,但是找了2圈都没有找到。

孙先生丢失的婴儿车车体和遮阳篷都是天蓝色的,后面没有挡板,被子是自家手工做的,用一个透明的塑料袋装着,正面红色,上面有叶子花纹。如果有市民捡到,请联系孙先生,电话:13864570991。

## 租车遇纠纷 划痕谁来赔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于明红) 清明小长假,芝罘区的田先生从租车店租用了一辆别克凯越回老家。怎料想,交车时与租车店的老板因车辆划痕该由谁赔偿产生了纠纷。

田先生告诉记者,自己是从网上找到的这家低价租车店,4日下午田先生去提车时,选择了比较新的一辆别克凯越。

田先生说,他提车时交了2000元押金和1000元违章保证金,租车店老板只提供了一份合同,留在老板手里。7日上午田先生去交车时却被告知,押金要被扣除1800元,原因是车辆很多地方都出现了划痕。田先生回家翻看提车时拍的照片发现,车轮和车前灯下方的划痕是原本就有的。

“租车费600元,押金扣了1800元,回趟莱阳老家,我花了2400元车费。”田先生说道。

田先生和租车店老板在赔偿问题上陷入僵局,最终,在记者的协调下,双方各退让一步,租车店老板收取田先生1000元维修车辆,将剩下的800元押金退还给田先生。

# 电工被电击伤,数年后导致脑梗塞

## 后遗症让当事人生活不能自理,当年签的和解协议成了维权障碍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孙永刚) 孙某原是福山区一个村子的电工,1993年在工作中遭遇电击受伤,村里垫付了医药费。可谁也没想到,若干年后,电击后遗症复发,孙某患上了脑梗塞,生活不能自理。但因之前有协议在先,村委拒绝再支付任何费用,孙某走上了艰难的维权之路。

孙某是福山区一个村子的电工。1993年,孙某在从事高压线路维护工作中被电击伤,当时村里支付了医药费、误工费。双方都以为,事情就这样结束了。但此后孙某常常头疼,到

2000年12月,孙某诊断为脑梗塞,脑梗塞,此后病情逐渐加重,到北京治疗,被诊断为电击伤致脑梗塞。

2006年,村里和孙某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支付给孙某3万元,双方再无纠葛。没想到的是,2009年,孙某旧伤复发,出现昏迷症状,导致智力减退、偏瘫及混合型失语等后遗症,先后进行了十几次手术,花费十几万元。2011年,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孙某出现后遗症是电击伤造成,为职工工伤一级伤残。孙某家人要求村委支付相关医药费,遭到村委拒绝。无奈之下,2011年,孙某妻

子到法院起诉,要求村委赔偿各种费用100多万元,而村委则认为双方之前签订的协议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不再负有赔偿义务,拒绝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协议在2006年签订,但孙某是2009年和2010年出现智力减退等症,孙某无法预见自身病情的严重性,对协议内容存有重大误解;原协议赔偿数额远远低于孙某的治疗费,显失公平,应予撤销。孙某和村委是雇佣关系,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令村委赔偿孙某各项费用520570.36元,

孙某方退还村委3万元的补偿款。

一审后,双方都不服,上诉至烟台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之后,经上级法院指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经查,村委名下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没在银行开过账户,执行起来于法无据。

之后,法官多次作村委工作,村委也陆陆续续支付孙某赔偿款25万元,但强硬拒绝支付后续30万元的赔偿。终于,经多次协调,双方于日前达成和解协议,村委在今年10月份之前付清30万元。